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晋文旅人发〔2021〕25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图书资料 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旅局、人社局，省直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42号）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48号）精神，现将

2021年度全省图书资料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山西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图书资料高级专业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我省各类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事业单位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在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 1.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 2.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审材料之日为界）；
- 3.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三、申报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凡申报评审图书资料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图书资料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

(二)学历条件

申报评审者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学历要求可放宽大专。对长期在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村)文化活动中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学历可放宽到中专。

(三)资历条件

1.申报研究馆员要求任副研究馆员满5年,即2016年底前取得副研究馆员且聘任的。

2.申报副研究馆员要求任馆员满5年,即2016年底前取得馆员且聘任的。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2年。

3.国有企业或非公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可按相应任职时间计算。

(四)工作能力条件

1.申报研究馆员须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 and 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2.申报副研究馆员须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现状、发展趋势和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是本领域业务骨干。

(五)工作业绩条件

申报研究馆员,须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5项;申报副研究馆员,须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4项:

1.参与完成本单位或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工作方案等制定工作。

2.具有很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

3.精通文献信息资源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掌握分类法、主题法等理论及方法,能够独立承担文献信息资源分编整理工作,承担本单位的书目审校工作。

4.参与全馆文献资源建设工作,科学规划馆藏结构,为读者信息服务工作提供文献支撑。

5.参与组织研究馆藏资源信息的开发与利用,完善不同载体文献资源体系、独立完成二次、三次文献的编辑工作。

6.完成组织策划各类读者活动,包括培训、讲座、展览、报告会、座谈会等,并撰写活动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

7.参与图书馆信息化、自动化系统建设,或担当缩微、音像等多媒体技术的主持工作,在推进新技术、新系统在图书馆的应用中起骨干作用。

8.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全国性图书馆业务工作项

目,并作为专家或指导人员为工程实施完成做出贡献。

9.参与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并承担业务指导和组织工作。

(六)业绩成果条件

1.申报研究馆员,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获相应科研成果奖,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全国图书情报核心期刊(北京大学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2)在国家级期刊及综合性大报理论版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每篇不少于2500字。

(3)公开出版本专业及相近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达20万字以上,并提交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国家级论文一篇。

(4)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1次(排名前三名)。

2.申报副研究馆员,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获相应科研成果奖,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2)在省级以上期刊及综合性大报理论版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每篇不少于2000字。

(3)公开出版本专业及相近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达10万字以上。

(4)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1次(排名前三名)。

3.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参评人员,论文要求减半;在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村)文化活动中心工作的参评人员,论文不作为必备条件,须提供一篇专业工作专题研究报告。

凡申报评审时提供的著作和登载学术论文的学术刊物,均须为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并能在中国知网、维普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数据库网站检索、验证,未能在互联网上检索、验证的论文和著作不计入评审条件规定量化业绩内。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及所有杂志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录用证明不能作为送审论文。

(七)考核条件

申报评审者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少于5次,且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破格申报人员,还需在近三年内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八)基层服务条件

省、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所属文化事业单位人员评审高级职

称须在任现职期内定期深入贫困地区开展专业培训、辅导或志愿服务等基层实践工作,其中评审副高级职称须满6个月,评审正高级职称须满3个月。

(九)继续教育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四、破格评审

(一)评审范围

对不达规定学历要求或不满规定任现职年限者,若业绩、贡献特别突出,可根据相应的破格条件申报评审。不允许学历和任现职年限双重破格。破学历申报者,须满足下列相应专业工龄要求:

(1)大专学历,破格申报研究馆员,须从事本专业工龄满25年以上;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须从事本专业工龄满20年以上。

(2)中专学历,破格申报研究馆员,须从事本专业工龄满30年以上;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须从事本专业工龄满25年以上。

(二)业绩成果条件

1.破格申报研究馆员,除满足正常申报所要求的工作业绩条件外,任现职期内须同时满足下列论文著作条件之一:

(1)在全国图书情报核心期刊(北京大学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每篇不少于3000字。

(2)公开出版本专业及相近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2部,每部本人撰写达20万字以上,并提交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国家级论文一篇。

(3)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次。

2.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除满足正常申报所要求的工作业绩条件外,任现职期内须同时满足下列论文著作和科研成果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本专业学术期刊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其中,国家级至少1篇,每篇不少于2500字。

(2)公开出版本专业及相近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达15万字以上,并提交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国家级论文一篇。

(3)主持编写高等学校通用的教材,其中,理工类教材本人撰写达15万字以上,文史类教材本人撰写达20万字以上。

(4)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次。

五、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认定

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按照职称评审申报渠道,将其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技术成果印证材料报高级评委会直接审核认定相应职称。

六、转评

转评图书资料高级职称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

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转评同级别图书资料高级职称,转系列评审条件与正常申报相同。

七、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条件可申报相应职称。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的,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逐级审核申报。由各主管部门、各市人社局审核后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人社部门或代办机构审核后,逐级报送至高级职称评委会。

(四)考评结合评价。评审实行专业考试与专家评议相结合

的评价办法。在答辩总成绩构成中,专业基础知识笔试成绩占20%,现场答辩成绩占60%,论文学术水平评价成绩占20%。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各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用人单位须明确推荐人选产生的方式、申报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等内容。

(二)严肃申报工作纪律。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预约收审和报送材料。各市、各单位安排专人统一将申报评审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山西省图书资料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材料要求: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报送。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等,请

登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http://wlt.shanxi.gov.cn>)“通知公告”栏中查询下载。

2. 时间安排: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时至10月29日17时(公休日除外),各单位超过材料受理截止日期的,将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各地市、单位具体受理材料时间如下:

10月15日至10月19日接收厅属单位、各省直单位报送材料;10月20日至10月25日,接收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阳泉市、晋中市报送材料;10月26日至10月29日,接收吕梁市、长治市、晋城市、临汾市、运城市报送材料。

3. 报送地点:太原市坞城南路50号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B座二层29号窗口(报送材料时要携带本人身份证并佩戴口罩)。

联系人:牛莉蓉 郭宙华

联系电话:0351-7321053、7322060(省文旅厅人事处)、

0351-7731396(省政务服务中心)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9月14日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9月14日

